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霸市监处字〔2021〕41号

当事人：河北壳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霸州市辛章万里加油站

在我局组织的成品油及车用尿素质量抽检中，于2021年3月31日在河北壳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霸州市辛章万里加油站抽检的92#车用乙醇汽油（3号罐）样品按国标检验，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2021年4月22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于2021年5月13日经复检维持原判定。该案于2021年5月17日立案。

经调查，该批抽检的车用乙醇汽油于2021年3月30日由公司统一调拨，文安会徕油库配送，共进9吨（密度0.7585千克/升），抽检时库存24560升。销售剩余6059升后，又分别于2021年4月4日进货12592升，2021年4月6日进货10803升，我局于2021年4月8日对其混合的成品油采取了封存措施并进行抽检，结果为合格，于2021年4月16日解除了强制措施。此批不合格92#车用乙醇汽油进价每吨5810元（折合每升4.41元），售价6.77元/升,案值166271元。因当事人在4月4日进油时销售剩余的6059升已和后续油品混合成为合格油品，当事人共计销售了18501升不合格92#车用乙醇汽油，违法所得43662元。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2021年3月31日的抽检单证明了送检样品为92#车用乙醇汽油。

2、编号:HBRD-YP-2021-0306号、HBRD-YP-2021-0307号证明了该批样品检验结果为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不符合GB 18351－2017标准。

3、2021年4月8日的检验结果告知书和送达回证证明了对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

4、复检申请、复检机构确定通知书、复检通知书证明了当事人提出复检请求。

5、编号：QL21WT1CC3971号、QL21WT1CC 3981号检验报告及送达回证证明了经复检后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仍不符合GB 18351－2017标准。

6、2021年3月31日和2021年4月8日两次现场笔录证明了该油站正常营业及经营情况。

7、2021年6月2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及上级公司的进货发票证明了该批次不合格油品的进货量、进货渠道、进销价格等情况。

8、编号为ＨＢＲＤ－ＹＰ－2021－0396的检验报告证明了４月8日抽检3号罐中的乙醇汽油为合格产品。

9、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4日、2021年4月6日的会徕油库出库单及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4日的液位仪记录单证明了当事人涉嫌不合格油品的进货信息、库存信息及销售状况。

10、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及被询问人的基本信息。

以上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已在2021年 7月12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霸市监听告字〔2021〕41号》），告知了当事人有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标准车用乙醇汽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的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标准的车用燃料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规定，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处罚。

由于当事人不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载量权适用规则》中规定的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适用于一般行政处罚。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33项《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中的规定，适用一般处罚情形，裁量基准为“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应对当事人处以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43662元，

2、处罚款39905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行银行霸州支行（代收机构名称：霸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地址：霸州市金康东道216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霸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